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監事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2017年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新百利函件	35
附錄—一般資料	57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城建集團」	指	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4.87%股權及其為北京市政府下屬國有獨資企業
「本公司」	指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股份代號：1599)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現時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1)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2)建議委任監事；及(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釋 義

「EPC」	指	設計、採購和施工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及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成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建議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事宜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有關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者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到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發改委」	指	中國發展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經訂約方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修訂
「PPP」	指	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模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H股及內資股
「主要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子公司」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之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5年12月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擴展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範圍，以納入訂約方因修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進行的新持續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一」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指	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二，以修訂城建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24日訂立並經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一修訂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王漢軍

李國慶

非執行董事：

王麗萍

陳代華

郭延紅

關繼發

蘇 斌

孔令斌

湯舒暢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1)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2) 建議委任監事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續訂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監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細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c)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d)建議委任監事的詳細資料；(e)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及(f)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誠如本公司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進行持續交易，包括互供綜合服務。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已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兩年六個月，並設定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1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城建集團與本集團協定：

- (i)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及
- (ii)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

1.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補充協議，本公司受限制不得要求城建集團協助本公司投標工程建設項目，包括與城建集團組成聯合體進行投標或提供融資。為使城建集團及本公司能於特定情況下合作及競投新項目，城建集團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規定城建集團可與本公司合作及競投新項目之三種特定情況。

於2015年12月9日，城建集團與本公司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本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將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設備租賃等服務」。於情況(二)下，城建集團僅會競投本公司已提供設計或諮詢服務的項目，並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中標項目分包予本公司。同樣於情況(三)下，如本公司因對投標人的淨資產、總資產、單位級別及／或資質等級的招標要求較高而無法競投，城建集團將會競

投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中標項目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予本公司。有關城建集團與本公司可根據情況(二)及(三)合作及競投新項目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之通函。

此外，由於城建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合作增加，以及城建集團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為本公司投標的新項目數量增加而預期增加的收入，本公司亦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收取收入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86百萬元。

1.3 涉及持續提供綜合服務的項目的最新進展

1.3.1 城市軌道交通－行業信息及發展

按照發改委、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5月聯合印發的《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未來中國總新增城市軌道交通規劃里程達到2,385公里，共計103個軌道交通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6萬億元，其中2016年和2017年為建設和投資高峰期。2016年城市軌道交通規劃建設長度約為1,274公里，相比2015年增長170%。2016年的新增里程幾乎為前四年新增里程的總和。根據發改委統計，已有43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規劃獲批，規劃總里程約8,600公里，按每公里投資約人民幣600百萬元至人民幣800百萬元，總投資規模超過人民幣5萬億元。因軌道交通投資規模巨大，引入社會資本的PPP模式是參與軌道交通建設的一個有效模式。根據發改委向社會公開推介的三批PPP項目中，涉及城市軌道交通的PPP項目達57個，總投資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01萬億元，其中北京軌道交通項目約人民幣2,794億元，天津軌道交通項目約人民幣1,328億元。

軌道交通建設在促投資、調結構、穩增長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成為國家宏觀調控的重要工具。隨著社會發展和需求增長，城市軌道交通的需求也不斷增長，城市軌道交通可以拉動地方GDP增長，帶動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周邊房地產銷售和產業發展，也獲得地方政府的青睞。

1.3.2 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投標－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市輕軌一期項目01合同段土建工程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就位於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市的輕軌項目建設設計取得阿斯塔納輕軌設計項目。於2016年6月21日，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的情況(三)，城建集團成功中標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市輕軌一期項目01合同段土建工程(「**哈薩克斯坦項目**」)，並與業主訂立建設合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條款，哈薩克斯坦項目須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予本集團，或城建集團及本公司須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因此，經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協商，建議城建集團與本公司就哈薩克斯坦項目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合同，其主要擬定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雙方	本公司 城建集團
-------------	-------------

項目概況	哈薩克斯坦項目自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市南郊國際機場起，至北部新火車站止。哈薩克斯坦項目全長21.718公里，將設置18個車站及1個車輛段。
-------------	--

董事會函件

工程範圍

土建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站前廣場)、安裝工程(車站外通信人孔生產、綜合接地和防雷接地、設備孔洞預留、預埋及設備混凝土澆築)、給排水和消防系統及其他工作。

工程期限

本公司將保證在收到監理人的開工通知後，按其要求開工，並於627日曆天內完成工程。

就各項目而言，本公司將編製明確說明分階段完工時間的項目計劃，並將根據階段計劃組織及協調建設工作。定期工作進度報告將向現場經理及本公司北京總部的項目經理匯報。為確保計劃進度，定期協調會議將於現場或通過電話方式舉行，如須解決具體技術問題，則會進行緊急現場會議及緊急通話。就海外項目而言，將會作出相同的協調及監督安排，亦會制定應急預案以解決任何潛在的重大緊急事項。

合同價款

人民幣3,058百萬元，該價格已包括本公司在城建集團授權下，承擔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全項目過程中經營與履約管理的全部成本費用。

根據城建集團與業主就哈薩克斯坦項目訂立的建設合同中列明的相關條款規定和項目履約過程中因變更、延誤及其他合同約定的情況，業主確認合同金額調整，合同金額相應調整。

權利及義務

城建集團須負責業主關係協調，傳遞業主關於項目合同履約的指令、信函和意見。城建集團須授權本公司作為委託經營管理方，全面承擔哈薩克斯坦項目全過程履約建設管理權責。

本公司須嚴格依據城建集團與業主就哈薩克斯坦項目訂立的建設合同，落實各項管理責任，進行工程建設的整體組織工作，制定項目建設質量、進度和投資總目標和詳細工作計劃，並據以實施。

本公司應對現場的施工組織設計和施工管理方案的適用性、穩定性及安全性負有全面責任，並嚴格按照有關方案組織及管理施工。

本公司須對本合同段內的施工現場履行總委託經營管理單位的職責，實施相應的管理工作。

終止

本協議自訂約雙方完成約定的合同義務及工作後終止。

1.3.3 於2015年及2016年取得的涉及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主要合同

誠如本公司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成功獲得多個於中國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須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該等項目中，主要項目包括：

(a) 安慶市外環北路PPP項目(「**安慶PPP項目**」)

於2015年5月4日，本公司獲得位於安慶東、北部的外環北路PPP項目，工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976百萬元。道路全長約14.93公里，設計時速為60公里／小時。本公司於為本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中持有88%的權益，而餘下的12%權益由地方政府所成立的實體投資。本項目的合作期限為13年，包括不超過兩年的建設期。本公司從項目公司獲得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b) 北京地鐵7號線東延工程土建施工03合同段工程項目(「**地鐵7號線03段**」)

於2015年12月11日，本公司獲得北京地鐵7號線東延工程土建施工03合同段工程項目，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800.2百萬元，合同工期自2016年1月起至2019年9月止。

- (c) 雲南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PPP項目(「**雲南機場北高速PPP項目**」)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獲得位於滇中新區空港大道中段(文林路至機場北高速)PPP項目，工程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2,860百萬元。項目全長9.36公里，主路設計時速為60公里／小時，輔路設計時速為30公里／小時。本公司於項目公司資本中出資90%至97%，地方政府代表實體出資3%至10%。合作期限為12.5年至16.5年，包括不超過1.5年的建設期。本公司從項目公司取得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 (d) 遵義市鳳新快線PPP項目(「**遵義快線PPP項目**」)

於2016年10月31日，本公司獲得位於遵義市的鳳新快線的PPP項目，工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項目全長2.1公里。地方政府代表實體及本公司將成立一家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36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將出資75%，而地方政府代表實體將出資25%。合作期限為12年，包括不超過兩年的建設期。本公司從項目公司獲得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合同。

- (e) 哈薩克斯坦項目

上文1.3.2段提及的哈薩克斯坦項目也將涉及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1.3.4 其他潛在新項目(支出)

北京市新機場軌道PPP項目(「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

近日，城建集團作為成員之一的聯合體獲得北京市新機場軌道PPP項目。項目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4,994百萬元，項目計劃建設工期約35個月，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城建集團將協助本公司從項目公司直接取得建設工程，如取得有關工程，本集團將需要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向其提供綜合服務。

2. 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並須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與城建集團根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雙方

本公司
城建集團

協議期限

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須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a) 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培訓服務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b) 本集團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設備租賃等服務。
- (c) 訂約雙方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d) 訂約雙方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本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載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其為本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本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本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指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的若干特定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定價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目前，在工程施工與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沒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本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本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除政府指導價外，本公司將考慮至少兩名當時於區域內或附近區域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具可比規模的相同類型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收取的價格。本公司確定價格時亦將考慮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人力成本等)；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如本公司擬競投某一項目，市場營銷部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主管以供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投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人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本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例如，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而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

(e)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或本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須)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

(i) 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載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本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

(ii) 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付款安排

雙方應按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雙方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的規定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在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成員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或聯繫人將不時按需要為該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各具體交易訂立具體服務合同(包括於現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的該具體服務合同，於建議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到期)，惟任何該具體服務合同應在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且不應違反雙方在協議中協定的原則或任何規定。

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互相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九個月期間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9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 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 收入	17.94	28.25	33.13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 支出	31.19	103.61	97.35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互相提供綜合服務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 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 收入	25.00	30.00	286.00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 支出	140.00	164.00	193.00

董事持續監控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未超出各自年度上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且預期將不會超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即將來臨的中國新年公眾假期及冬季施工不利的天氣條件，預期於2017年1月1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的年度上限期間僅會有少量交易金額產生。本公司有內部項目控制措施以對每一項目的進展進行控制和監管。內部報告並未顯示有任何不正常或存在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導致未能預見的支出和收入交易。另外，本公司已具體詢問正在進行項目的相關現場經理，據此，本公司並不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的年度上限之前有任何現已存在或未能預見的事件可能導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 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 收入	1,456	1,820	2,002
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 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 支出	940	1,128	1,354

3.3 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3.3.1 收入

於估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a) **哈薩克斯坦項目所得收入：**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的情況(三)，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成功中標該項目並於2016年6月與業主訂立建設合同。城建集團須與本公司訂立擬訂立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由本公司履行該建設合同事宜。有關哈薩克斯坦項目及城建集團將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擬定的主要條款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第1.3.2段。哈薩克斯坦項目建設合同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建設期為627日曆天。約70%至90%的建設工作估計將於2017年及2018年實施，於2019年竣工。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哈薩克斯坦項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5百萬元，至2019年底約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
- (b) **北京和中國其他城市的其他潛在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項目：**本公司預期，且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的情況(二)及(三)，本公司在未來三年將需要城建集團的協助，以合作或競投在北京和中國其他城市的新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如城建集團獲得該等項目，城建集團應分包予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估算該等潛在項目金額時，本公司已計及一個位於安徽省的潛在PPP項目，分包合同金額(城

建集團代表本公司取得的部分)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如成功取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則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本公司亦計及城建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合同或與本公司合作的其他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 (c) **本公司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隨著本公司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城建集團的業務擴張，本公司預期該等服務的收入將會增加。自2013年起的過往幾年以來，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所取得的收入介於人民幣8.0百萬元至人民幣22.0百萬元之間，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提供該等服務的所得收入將分別增長至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 (d) **其他潛在項目：**如第1.3.1段及第3.3.2(e)段所述，預期中國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於城市基建的投資將在短期內持續。鑒於大部分PPP項目的規模及對投標者的特定要求，本公司預期城建集團的協助將會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訂明的情況下持續。本公司在估計從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所得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限中加入25%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計算)，並於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計算)，以就城建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

3.3.2 支出

於估計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未來三年根據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數據及本集團於2016年取得的新合約。主要考慮因素為：

- (a) **本公司取得的建設項目及PPP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出：**該等項目中，主要項目包括：安慶PPP項目、北京地鐵7號線03段、遵義快線PPP項目及雲南機場北高速PPP項目。有關該等主要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3.3(a)段至(d)段。本公司估計全部項目(包括上文提及的本集團獲得的主要項目)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支出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而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產生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
- (b)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就哈薩克斯坦項目產生的支出：**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將會就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工程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本公司預期該等綜合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產生的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人民幣262.3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有關哈薩克斯坦項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第1.3.2段。
- (c) **預期於未來三年就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產生的支出：**誠如上文1.3.4段所述，如果本公司能夠直接從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的項目公司取得建設工程，將需要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將產生的支出約為每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

- (d) **本公司可能於未來三年取得的潛在EPC及PPP項目將產生的支出：**
本公司已考慮已為公眾所知且本公司會投標並可能在短期內取得的未來潛在的EPC及PPP項目。就該等項目而言，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將會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將產生年度支出。在該等項目中，本公司估計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會成功取得五至六個項目。該等未來潛在項目包括一個安徽省潛在PPP項目(如上文第3.3.1(b)段所提述)、兩至三個北京現代有軌電車線PPP項目、一個廣東省現代有軌電車線EPC項目以及一個河南省軌道交通土建工程項目，估計工程合併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百萬元，而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總支出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及人民幣588.9百萬元。
- (e)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其他潛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誠如本公司2015年年報及上文第1.3.1段所述，隨著國家經濟新常態的開展，國家經濟發展處於轉型升級的深度調整期。國家加大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並出台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的相關政策，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本公司預期政府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將會在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持續，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令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增加。因此，本公司已就2018年及2019年各年的預計支出加入每年20%的年度增長(基於上一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估算)，以應付本集團可能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成功取得並需要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提供綜合服務的更多項目。

3.4 內部控制的措施

為確保本公司符合現有及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本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信息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確保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及其子公司或聯繫人之間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時，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加強以下具體措施：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本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基於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本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議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a) 就本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市場營銷部將首先根據項目基本資料並參考政府及行業協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後估計項目成本及價格。市場營銷部將於考慮具體因素(例如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後評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由總經理組織的特別會議提交其計劃以供審議，並將於會上授出批准(如適當)。
- (b) 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本集團將通過內部審批程序選擇供應商並釐定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訂立綜合服務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將估計成本及價格並參考類似條件下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以評估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若價格屬公平合理，相關業務部門將向其部門負責人提交申請以供初步審批。申請須經不同級別的監督及批准。經部門負責人批准後，相關業務部門將向經營管理部提交申請，其後申請將交予法務審計部以供法律審核。如獲批准，經營部負責人將進行進一步審查，並向總經理提供意見。如適當，總經理將授出最終批准。

4. 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不時需從本集團獲得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培訓服務、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等綜合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會不時需從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獲得工程施工相關服務等綜合服務。鑒於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與城建集團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規範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之間相互提供的上述服務，明確訂約雙方業務合作內容及運作方式，確立有關關連交易的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規範運作流程，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本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價值鏈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城建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有關安排，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本集團及早獲得有關潛在商機的市場信息，從而提高本集團中標的機會，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本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預期該等交易將透過結合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而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得以強化其競爭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入通函）認為，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合計44.87%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於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房屋土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收入及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以下董事，王麗萍女士、陳代華先生、郭延紅女士和湯舒暢先生分別於城建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總經理助理，被視為於上述本集團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會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等領域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領域相關工程承包業務。

有關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一家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

三. 建議委任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及2016年12月15日有關董事及監事辭任的公告。因其他工作安排，姚廣紅先生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自2016年11月1日起生效；傅炎冰先生已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7日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監事會於2016年12月26日決議，建議委任袁國躍先生(「**袁先生**」)與趙鴻女士(「**趙女士**」)分別為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袁先生與趙女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以下為袁先生簡歷：

袁先生，58歲，現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於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1993年12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兼任T3航站樓、國家體育館項目經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北京城建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經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城建集團建築工程總承包部副經理；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擔任北京城建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擔任城建集團市場營銷部部長。袁先生1983年1月於重慶建築高等專科學校工民建專業畢業，大專學歷；2001年8月北京師範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班畢業。袁先生於2004年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工程師，2008年6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評審為一級建造師，2008年12月經英國皇家建造師協會評審為英國皇家建造師。

以下為趙女士簡歷：

趙女士，27歲，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3年7月至今歷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基金投資部業務助理、業務主管、高級經理。趙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13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先生與趙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袁先生與趙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袁先生與趙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袁先生與趙女士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袁先生與趙女士不會因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袁先生與趙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四.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有關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公佈，孔令斌先生(「孔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於2017年1月17日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填補因孔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後，孔先生辭任事宜即生效。董事會於2017年1月17日決議，建議委任閆連元先生(「閆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閆先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有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以下為閆先生簡歷：

閆先生，54歲，現擔任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閆先生於1984年7月至2002年9月就職於北京市平谷公路管理所(北京市公路局平谷分局)，歷任技術員、科長、工程指揮、副局長、常務副局長、局長；於2002年9月至今就職於主要以城市道路及設施的建設管理為主業的北京市公聯公路聯絡線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並先後兼任計劃合同部部長、北京公聯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公聯京勝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公聯首汽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新機場高速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閆先生1984年7月自北京建築工程學院道路橋樑專業畢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閆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外，閆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待建議委任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閻先生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成員任期屆滿為止。閻先生不會因其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1)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2)建議委任監事；及(3)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6頁。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及回執亦隨函附上。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代理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理委託書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交回。

六.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uc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七.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註：(a)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35頁至第56頁所載的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新百利就有關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以及新百利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c)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亦認為，有關建議委任監事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袁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為股東代表監事以及委任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謹啟

2017年1月20日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

王德興

閻 峰

孫茂竹

梁青槐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5頁至56頁的新百利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頁至3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附錄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i)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百利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及新百利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鳳朝先生
王德興先生
閻峰先生
孫茂竹先生
梁青槐先生
謹啟

2017年1月20日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加載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續訂建議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已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須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建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有關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2. 建議續訂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城建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約44.87%的權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BUCG Group**」)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貴集團與 **BUCG Group**之間的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鳳朝先生、王德興先生、閻峰先生、孫茂竹先生及梁青槐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亦已獲委任，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貴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及「**2014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有關(其中包括)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其項下的2016年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通函(「**2015年通函**」)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前景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集團管理層就此提供之資料。

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獲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而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是否真實或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任何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之任何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一.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之H股於2014年7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及市政工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城市軌道交通工程的工程承包業務。

在軌道交通相關業務方面， 貴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引領和推動著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 貴公司成立於1958年，前身是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是為中國首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的設計及勘察服務而成立的設計機構。 貴公司擁有中國最高級別的設計及勘察資質，即綜合甲級資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述，2015年，在城市軌道交通總體總包設計單位方面，其佔有最大的市場份額，在運營項目總長度方面位居中國第一。 貴集團亦參與了全中國大量城市軌道交通線路的工程承包項目，包括站點和區間，項目遍及北京、廣州、深圳、天津、杭州、大連等主要城市。

二. 有關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44.87%的已發行股份，為一家北京市政府下屬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

三. 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 貴集團日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於2014年6月18日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為期約兩年六個月，自2014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據此(i) 貴集團向BUCG Group提供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以及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綜合服務**」)；及(ii)BUCG Group向 貴集團提供工程及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以及培訓服務及其他服務(「**工程及施工綜合服務**」)。

貴公司與城建集團分別於2015年10月29日及2015年12月9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i)讓城建集團及 貴公司能夠於特定情況下合作及投標新項目；及(ii)將 貴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向BUCG Group提供的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綜合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設備租賃」。有關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及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1.背景」一段。

2. 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BUCG Group不時需從 貴集團獲得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綜合服務。另一方面， 貴集團亦不時需從BUCG Group獲得工程及施工綜合服務。鑒於 貴集團與BUCG Group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與城建集團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規範 貴集團與BUCG Group之間相互提供的上述服務，明確 貴集團與BUCG Group的業務合作內容及運作方式，確立有關關連交易的交易原則和定價原則，規範運作流程，明確 貴集團與BUCG Group的權利和義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工程承包業務的一體化，使 貴集團能提供完善的業務解決方案，涵蓋城市軌道交通工程行業價值鏈內各主要階段。考慮到城建集團的雄厚資源及經驗及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有關安排，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可使 貴集團及早獲得有關潛在商機的市場信息，從而提高 貴集團中標的機會，擴大收入來源，鞏固並提升 貴集團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市場地位。預期該等交易將透過結合BUCG Group在提供有關服務方面的資源及專業知識而產生協同效應，並使 貴集團得以強化其競爭力。

經考慮(i) 貴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及(ii)上述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吾等認為，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集團向BUCG Group提供的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綜合服務及 貴集團從BUCG Group獲得的工程及施工綜合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於2015年發佈的統計分析，隨著「十二五規劃」的實施，2015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錄得已完成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680億元，較2014年同比增長約27%。與2011年已完成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630億元相比，2015年已完成總投資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6%。於2015年底，中國的41個城市正在建設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軌道全長約4,448公里。

誠如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2016年股權研究所載，經參考日本、德國、法國及美國等已發展國家的過往發展，當某城市的城鎮化率達到約60%至70%時，城市軌道交通將以較大的增長率發展。當某城市的城鎮化率達到約80%時，發展將開始停滯。2015年中國城鎮化率約為56.1%。同時，與東京、巴黎及倫敦等主要城市約80%的覆蓋率相比，北京、上海及廣州的總公共交通覆蓋率約為40%至50%，橫跨中國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項目仍有龐大發展空間。

實際上，中國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即將獲得支援。誠如2016年中期報告所述，於「十三五規劃」開局年，在經濟新常態下，城市基礎設施發展仍是實現經濟穩增長的重要因素，公共部門對交通基礎設施的投資將持續增長。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交通運輸部於2016年5月聯合刊發的《交通基礎設施重大工程建設三年行動計劃》（「**行動計劃**」），軌道交通的重要性尤其突出。行動計劃進一步提及合共103個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總長2,385公里），將於2016年開展。鑒於該行業的投資增長勢頭，2016年至2020年期間，總投資金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7萬億元至人民幣2.0萬億元。

鑒於未來數年的大型計劃投資，政府機構利用私人投資所得資金實現中國主要城市的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切實可行。就此而言，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廣泛採用PPP模式。包括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在內的主要工程項目預期將為私營部門帶來回報。在城市軌道交通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過往合作關係的 貴集團預期於未來幾年中標大規模計劃投資，從而自上述趨勢中獲利。

在上述行業前景及預期有利的政府政策下， 貴集團預期將於中國獲得更多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

4. 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城建集團

期限

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須於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a) 由BUCG Group向 貴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勞務輸出、材料供應、設備租賃、培訓服務以及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
- (b) 貴集團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提及的情況(二)和(三)向BUCG Group提供的綜合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測量、測試、施工圖審查等服務；培訓服務以及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經營業務所需的其他服務；及(ii)工程項目分包及／或專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c) 貴公司及城建集團均同意應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交易；
- (d) 貴公司及城建集團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即提供服務，或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服務)對象(但下段(e)規定的情形除外)。同時，BUCG Group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 貴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及

- (e) 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載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城建集團將根據招標文件相關條文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其為 貴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 貴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城建集團各自向對方提供服務的價格須按照如下原則確定：

- (a) 凡有政府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政府定價指由中國中央、省級或地方政府、相關價格控制部門或行業監管機構確定，於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收費標準中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價格。如任何政府定價適用於相關交易，協議訂約方將首先執行該政府定價。 貴公司將密切留意政府定價的最新情況，並相應確定價格)；或
- (b) 凡沒有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的，參照市場因素執行政府指導價(政府指導價指中國中央政府、省級政府、地方政府、行業協會或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若干服務類別的定價範圍或水平，價格將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等價格範圍或水平通過協商確定。目前，在工程施工與工程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沒有適用的政府指導價。 貴公司將持續跟蹤政府指導價的相關更新。如有任何政府文件頒佈以規制 貴公司所涉服務並規定特定價格範圍或水平，價格將在該等文件所規定的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確定。除政府指導價外， 貴公司將考慮至少兩名當時於區域內或附近區域內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具可比規模的相同類型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如適用)所收取的價格。 貴公司確定價格時亦將考慮項目規模、技術難度、建設工期、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及人力成本等)；或

- (c) 既沒有政府定價亦沒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通過投標程序決定的價格或執行市場價(如 貴公司擬競投一個項目， 貴公司市場營銷部門將首先評估該項目的成本及價格，然後制定計劃，提交予負責部門負責人以供批准。如獲批准， 貴公司將編製業主規定的投標文件。根據有關特定服務招標程序的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業主應組織專家評估投標人及相應的招標文件。最後，業主經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投標方提供的條款及總報價等)並參考專家意見確定中標者)。「市場價」須按照下列順序依次確定：(1)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2)若(1)不適用時，在中國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同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應以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條件下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作為參考；或
- (d) 上述都沒有的或無法在實際交易中適用以上交易原則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應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方式確定。其中，「合理成本」指雙方協商認可的、國家財務會計制度所許可的成本(含銷售稅金及附加)；而「合理盈利」指按市場慣例並依據合理成本計算的利潤(貴公司將參照政府或行業協會頒佈的相關收費指引所述的計算方法而估計項目的成本及價格。行業協會及主管機關規定的價格、方法和計算僅供參考，且訂約方在決定協議價時無需強制適用該等價格、方法和計算。例如，就工程施工相關服務，將參考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定期發佈的《工程造價信息》，其中提供了特定類別建築材料的建議價格。而就工程諮詢服務而言，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頒佈的《城市軌道交通前期諮詢工作收費指導意見》將作為參考。為確保該價格屬公平合理， 貴公

司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項目規模、技術難度、人力成本及相似類型項目的定價。通常，報價不應低於預估成本加合理利潤)；或

- (e)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規定的情況(二)及(三)下相關工程分包安排及 貴集團向城建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如須)的情形，應按以下方式確定價格：
- (i) 分包安排價格應為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載的情況(二)及(三)，城建集團將所取得的中標合同部分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給 貴集團所對應的該部分中標合同價格；及／或
 - (ii) 專業服務價格為城建集團所取得的中標合同價格或(如適用)扣除城建集團分包給第三方的價格以及上述分包安排價格所得的剩餘中標合同價格(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均為無盈利為原則)。

付款安排

貴公司及城建集團均應按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雙方訂立的具體服務合同的規定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實施協議

在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 貴集團成員與BUCG Group將不時按需要為該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各具體交易訂立具體服務合同(包括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訂立的該具體服務合同，於建議續訂之協議有效期內到期)，惟任何該具體服務合同應在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且不應違反雙方在協議中協定的原則或任何規定。吾等亦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BUCG Group訂立的兩份現有個別合同，注意到該等合同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一致。

內部控制的措施

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就其日常營運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

貴公司已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要求，並結合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了相關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從關連交易的認定、審議和批准程序、匯報、監督與管理以及相關的信息披露方面都進行了嚴格監管。

為保證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協議中所規定的相關定價政策，尤其有關服務的價格乃基於市場價確定， 貴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

- (a) 董事會秘書部負責定期就前述持續關連交易收集詳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下各具體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付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額； 貴公司法務審計部、財務部協助審核、控制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實際發生額；
- (b)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各具體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條款及定價及其他條款是否符合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確立的原則，評估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並及時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信息。若有關服務適用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或招投標價格的，是否遵守相關的定價要求；若有關服務的定價是基於同類服務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則該等定價是否符合當時市場上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區間；

- (c) 董事會負責檢查、監督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及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連人士執行 貴公司關連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
- (d)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持續審閱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定價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貴集團已實施內部審議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i) 就 貴集團向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提供的綜合服務而言， 貴公司市場營銷部門將首先根據項目基本資料並參考政府及行業協會的相關指引及規則所述的計算方法後估計項目成本及價格。市場營銷部門將於考慮個別因素（例如獨立第三方在類似條件下提供同類服務的價格）後評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由總經理組織的特別會議提交其計劃以供審議，並將於會上授出批准（如合適）。
- (ii) 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言， 貴集團將通過內部審批程序選擇供應商並釐定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訂立綜合服務交易前，相關業務部門將估計成本及價格並參考類似條件下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價，以評估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若價格屬公平合理，相關業務部門將向其部門負責人提交申請以供初步審批。申請須經不同級別的監督及批准。經部門負責人批准後，相關業務部門將向經營管理部門提交申請，其後申請將交予法務審計部以供法律審核。如獲批准，運營部門負責人將進行進一步審查，並向總經理提供意見。如合適，總經理將授出最終批准。

經考慮上述程序，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不同級別管理層（包括董事會）將參與審閱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個別合約，以確保其符合相關定價政策，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序進行。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的討論，營運級別管理層將首先進行有關審閱，貴公司的法務審計部門及財務部門會對相關法律文件進行第一級審閱，其後由高級管理層進行審閱。該程序亦要求董事會檢查及監督 貴公司關連交易的控制情況以及該等控制體系的執行情況。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參與相關交易的年度審閱過程。鑒於吾等滿意四份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個別服務合同及兩份與BUCG Group訂立的個別服務合同的抽樣審閱，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有效，而該等合同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一致。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可使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已載列如上文的綜合服務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經考慮(i)有關交易須按適用的市場慣例(如有)以及一般商業條款完成；(ii) 貴公司及城建集團均有權自主選擇交易對象，同時，BUCG Group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不得遜於其於類似情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亦不得要求 貴集團向其提供的服務條款及條件優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條件；(iii)對於城建集團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所載的情況(二)及(三)下合作及／或競投所取得的工程項目，交易條款應根據招標文件的條款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將其為 貴公司取得的工程項目分包予 貴集團，及／或業主允許的其他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管理服務及／或設備租賃等服務；(iv)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v)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及(vi)吾等對過往個別服務合同的抽樣審閱顯示，個別服務合同列明的交易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與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者一致，吾等認為，建議綜合

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年度上限

建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個年度止的年度上限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貴集團向BUCG Group提供工程設計、 勘察及諮詢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收入年度上限」)	1,456	1,820	2,002
貴集團從BUCG Group獲得工程及施工 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支出年度上限」)	940	1,128	1,354

(a) 收入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年度上限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釐定：

- (i) 哈薩克斯坦項目預期所產生的收入；
- (ii) 北京和中國其他城市的其他潛在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 (iii) 貴集團向BUCG Group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及
- (iv) 為其他潛在項目加入的估計收入增長的緩衝額。

有關收入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3.3.1.收入」分段。

根據上述釐定因素，吾等已按照以下方式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收入年度上限，以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

(i) 哈薩克斯坦項目預期所得收入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的情況(三)，城建集團為 貴公司成功中標該項目並於2016年6月與哈薩克斯坦項目業主訂立建設合同。有關哈薩克斯坦項目的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1.3.2.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投標 – 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市輕軌一期項目01合同段土建工程」分段。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的情況(三)，哈薩克斯坦項目須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分包予 貴集團，或城建集團及 貴公司須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因此，城建集團將與 貴公司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合同，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由 貴公司履行哈薩克斯坦項目事宜。有關與 貴公司就哈薩克斯坦項目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合同主要條款的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1.3.2.城建集團為本公司投標 – 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市輕軌一期項目01合同段土建工程」分段。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058百萬元，建設期為627曆日。約70%至90%的建設工作估計將於2017年及2018年實施，於2019年竣工。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年度，哈薩克斯坦項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8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11.5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457.5百萬元。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城建集團與哈薩克斯坦政府機構的建設合同及城建集團與 貴公司擬訂立的委託經營管理合同的條款。誠如 貴集團項目管理團隊所告知，由於大部分建設工程將於2017年及2018年進行，以確保能根據委託經營管理合同的規定及時完成，項目約42%及43%將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完成。考慮到(i)委託經營管理合同指定的627曆日工程期及項目須於2019年底前完成；及(ii)就城市軌道交通項目而言，收入以完成百分比作為基準計算，而完成乃參考當日產生的成本佔項目將產生的總成本比例而達致，吾等認為，哈薩克斯坦項目分配的上述收入年度上限比例為合理。

(ii) 北京和中國其他城市的其他潛在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的情況(二)及(三)， 貴公司將需要城建集團的協助，以合作或競投在北京和中國其他城市的新增城市軌道交通項目，如城建集團獲得該等項目，城建集團應分包予 貴集團或與 貴公司按照對城建集團而言無盈利的原則進行其他形式的合作。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的建議，城建集團正處於一個位於安徽省的潛在PPP項目的投標過程中，合同金額約為人民幣511.0百萬元。根據管理層項目評估，預期項目於三年內完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如成功取得)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0.0百萬元。

貴公司亦計及城建集團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將協助 貴公司取得合同或與 貴公司合作的其他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50百萬元，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誠如2015年通函所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知悉，根據過往經驗，城建集團將分包的項目平均合同總金額估計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之間。2015年通函進一步假設， 貴集團或可能每年平均取得兩個項目。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假設在年度上限的估計實現時維持有效。經考慮如上所述，完成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通常需時約四年，且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確認收入使用完成基準的百分比，吾等認為，潛在新增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的上述收入年度上限比例為合理。

(iii) 貴集團向BUCG Group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自2013年起的過往幾年以來，向BUCG Group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所取得的收入介於每年約人民幣8.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之間。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4年至2015年期間就向BUCG Group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的收入。為應對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 貴集團向BUCG Group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上限將分別釐定為人民幣25.0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為20%及16.7%的同比增長。

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向BUCG Group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年度合同總金額的概要，並注意到向BUCG Group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年度合同總金額與吾等所知悉的自2013年起每年於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至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之間變動一致。根據2015年年報及2014年年報，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板塊的收入所得由2013年約為人民幣1,522.1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約人民幣1,964.3百萬元，相當於約13.6%的複合年增長率。根據2016年中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分部的收入所得約為人民幣1,023.5百萬元，較2015年同期增長約19.7%。鑒於以上討論提供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收入增長往績記錄，吾等認為，上述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收入的年度上限部分為合理。

(iv) 其他潛在項目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預期城建集團的協助將會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中訂明的情況下持續。貴公司在估計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該年度上限中加入25%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計算)，並於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限時加入10%增長的緩衝額(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計算)，以就城建集團在該等情況下代表貴公司取得的更多潛在項目作準備。

根據2015年年報及2014年年報，貴集團承包的工程產生的收入由於2013年約為人民幣1,40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約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相當於約為20.8%的複合年增長率。誠如2016年中報所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工程承包板塊之收入所得約為人民幣950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同期比較約為30.9%的增長。誠如貴集團管理層所建議，經考慮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有利政府政策，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工程承包服務的收入將繼續維持增長動力。

此外，誠如2015年通函所述，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城市軌道交通建設項目經常受無法預料的地質情況或項目招標方要求更改工作計劃的影響，該等不可預見因素會提升項目成本，繼而相應增加項目總金額。經考慮該等不可預見因素及於近年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的增長率，吾等認為，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25%及10%增長緩衝額為合理。

(b) 支出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支出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取得的建設項目及PPP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出；
- (ii)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BUCG Group就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工程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將產生的支出；
- (iii) 預期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於未來三年可能產生的支出；
- (iv) 貴公司可能於未來三年取得的潛在EPC及PPP項目將產生的支出；及
- (v) 於未來三年的其他潛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有關支出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3.3.2.支出」分段。

根據上述參考因素，吾等已根據下列方式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支出年度上限，以評估其是否公平合理：

- (i) 貴公司取得的建設項目及PPP項目已產生及將產生的支出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取得安慶PPP項目、北京地鐵7號線03段、遵義快線PPP項目及雲南機場北高速PPP項目，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二.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一節「1.3.3.於2015年及2016年取得的涉及由城建集團、其子公司及／或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服務的主要合同」分段。貴公司估計，截至2019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所產生的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83.0百萬元、人民幣271.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百萬元。吾等已向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預測支出概要，當中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手頭項目支出的詳情明細。我們亦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安慶PPP項目、北京地鐵7號線03段、遵義快線PPP項目及雲南機場北高速PPP項目的招標文件及中標通知書，並注意到，上述項目的合同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176百萬元，各項目的完成日期將不遲於2019年底。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根據與BUCG Group的過往合作經驗，將分包予BUCG Group的項目金額不會超過中標合同總金額的2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予上述項目的累計支出上限約為人民幣934.1百萬元，佔合同總金額約18.0%。吾等已取得與BUCG Group訂立的各個別服務合同，並注意到與BUCG Group訂立的合同金額不超過各自項目合同總金額的2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約18.0%的估計屬合理。由於大部分建設工程將開始進行，以確保上述項目能及時完成，故 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於項目早期階段分配更多將產生的支出。

- (ii) 預期將於未來三年BUCG Group就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工程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將產生的支出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提述，BUCG Group將會就哈薩克斯坦項目的建設工程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綜合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產生的支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人民幣262.3百萬元及人民幣91.5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的管理層，雖然哈薩克斯坦項目是 貴集團進行的首個海外項目，但需要BUCG Group提供的服務性質與先前合作的項目類似，將分包予BUCG Group的金額不會超過中標合同總金額的2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出中標合同總金額20%以估計支出上限屬合理。

(iii) 預期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於未來三年可能產生的支出

誠如 貴公司通函的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倘 貴公司能以約人民幣150億元的總投資金額直接從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的項目公司取得建設工程，將需要由BUCG Group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BUCG Group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將產生的支出約為每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

吾等已取得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的招標文件，並注意到 貴公司將承擔的建設費用將根據項目公司授予北京新機場軌道項目城建集團約28%的持股數量釐定。基於BUCG Group向 貴集團提供相關綜合服務的支出約為合同總金額的20%，吾等認為，將由城建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百萬元屬合理。

(iv) 於未來三個年度的潛在EPC及PPP項目及其他潛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

誠如2015年年報所述，在國家經濟新常態的開展下，國家經濟發展處於轉型升級的深度調整期。國家加大對城市基礎設施的投資，並出台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的相關政策，為城市軌道交通行業的發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貴公司預期政府於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投資將會在未來三個年度持續，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從而令BUCG Group將向 貴集團提供綜合服務所產生的支出增加。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經已物色若干 貴公司可取得的潛在EPC及PPP項目，即上述於安徽省的潛在PPP項目、於北京的兩至三個現代電車線PPP項目、於廣東省的現代電車線EPC項目及河南省軌道交通土木工程項目。 貴公司已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預計支出加入每年20%的緩衝額(基於上一年度的預計年度上限估算)，以應付 貴集團可能於截至2019年12月31

新百利函件

日止兩個年度成功取得並需要BUCG Group提供綜合服務的更多項目。除了已取得上述潛在EPC及PPP項目的投標文件投資概要外，鑒於上述有利的政府政策令 貴集團預期收入增長及因 貴公司取得的潛在建設及PPP項目而相應增加的支出，吾等認為，2018年及2019年各年將增加20%的緩衝額（基於2017年的預計年度上限估算）屬可接受水平。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鄭逸威
謹啟

2017年1月20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		佔已發行 內資股股本 總額概約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	權益性質	百分比	
城建集團 ¹	實益擁有人	571,031,118	好倉	64.54%	44.87%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 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87,850,942	好倉	9.93%	6.90%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³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⁴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好倉	5.20%	3.61%

註：

1. 城建集團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唯一主要股東。
2.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3.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由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此外，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是持有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64.99%權益的有限合夥人。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而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45.00%的股權由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述各實體均被視為於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H股

股東名稱	持股份	H股股份數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H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77,532,000	好倉	19.99%	6.09%
FMR LLC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30,156,000	好倉	7.77%	2.37%
Pione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27,231,000	好倉	7.02%	2.14%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6,222,000	好倉	6.76%	2.06%
UBS Group AG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3,316,102	好倉	6.01%	1.83%
		47,000	淡倉	0.01%	0.004%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2,840,000	好倉	5.89%	1.79%
Pioneer Asse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19,595,000	好倉	5.05%	1.54%

註：

1.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持有77,532,000股H股相關權益。
2. FMR LLC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FMR CO., INC、FIDELITY INSTITUTION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TRUST COMPANY) 和FIAM LLC (前身為PYRAMIS GLOBAL ADVISORS, LLC)，分別持有22,972,000股H股、440,000股H股、2,874,000股H股和3,870,000股H股相關權益。
3. 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南車(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6,222,000股H股相關權益。
4. UBS Group AG直接及透過多間受其控制的法團，包括透過UBS AG和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分別持有23,316,102股H股(好倉)和47,000股H股(淡倉)相關權益。
5. 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受其控制的法團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2,840,000股H股相關權益。
6. 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的信息，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仍顯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沒有在以上的圖表顯示其為主要股東。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 (股)	佔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王麗萍	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52,000	0.01	0.004
王漢軍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李國慶	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H股	48,000	0.01	0.004
彌建洲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51,000	0.01	0.004
張 巍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45,000	0.01	0.004
王文江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51,000	0.01	0.004
王金剛	職工代表監事	個人權益	H股	40,000	0.01	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被列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6.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監事在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該等公司中任職：

董事／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王麗萍女士	城建集團副總經理
陳代華先生	城建集團董事長
郭延紅女士	城建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湯舒暢先生	城建集團總經理助理
聶 崑女士	城建集團監事
陳 瑞先生	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仲裁程序。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0.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概無於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玄文昌先生及鄺燕萍女士。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2月3日(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10樓：

- (a) 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由訂約方擬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56頁的新百利函件；及
- (d)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新百利同意書。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舉行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續訂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城建集團擬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城建集團續訂有關協議，或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相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續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生效，並作出其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袁國躍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趙鴻女士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及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閻連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萍

北京，2017年1月2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麗萍、陳代華、郭延紅、關繼發、蘇斌、孔令斌及湯舒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鳳朝、王德興、閻峰、孫茂竹及梁青槐。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本公司將於2017年2月7日(星期二)至2017年3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3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7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豐台北路18號恒泰中心D座12A，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須於2017年2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